

# 2026 年「春之清華－藝術卓越獎」科技藝術類 甄選辦法

**主辦單位：**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

**參賽資格：**

- (一) 限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與科技藝術研究所在學同學。
- (二) 大學部卓越獎將從學士班系展中遴選出卓越獎得主。
- (三) 同學已獲獎之作品不得參加競賽，若於校內外同時獲獎，參賽者須擇一放棄。

**評比組別：**分研究所與大學部兩組

- (一) 研究所：投件數至少須達 3 件，如未達件數要求其獲獎名額可遞補至學士班。
- (二) 大學部：投件數至少須達 10 件，藝術學院學士班科技藝術組學生皆可投件報名。
- (三) 每人至多可投 2 件，個人與團體均可。

**獎勵方式：**

- (一) 研究所：卓越獎 1 名，每名獎金 15,000 元。
- (二) 大學部：卓越獎 3 名，每名獎金 15,000 元。
- (三) 特別獎項：由受聘之評審專家依實際參展競賽之情況決議之。
- (四) 於開幕時頒領獎狀。

**報名方式：**

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2026/08/31 23:59 止，請將報名表與切結書自行存為 PDF 檔案，郵寄至 [ipta777exi@gmail.com](mailto:ipta777exi@gmail.com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**作品繳交要求項目：**

- (一) 報名表
- (二) 授權切結書

## 創作形式：

包含各種科技藝術作品形式：

含（且不限於）互動裝置、虛擬實境、數位表演、生物藝術、人工智慧、遠距通訊、聲響藝術、電子音樂、等形式。

## 評審方式：

(一) 由藝術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評選之，系學會可提出建議名單。

(二) 初審：佈展時間為2026/09/16-09/17，09/18 由評審團進行審查，研究所與大學部兩組皆須參加初審，並於本班官網公佈複審入選名單；未獲入選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 複審：進入複審之參賽者將以實際展覽執行讓評審團進行評選

1. 複賽者須於指定時間內佈、卸展。
2. 展覽空間整合，由本班負責協調，依不同展覽計畫及現場狀況做調整。
3. 本班將依展覽設備需求，提供班內現有之視聽設備，或由複賽者自行準備。

## 展覽：

(一) 指導老師：蔡遵弘 老師。

(二) 佈展日期：115/10/05-10/08。

(三) 展出日期：115/10/12-10/21。

(四) 卸展日期：115/10/22。

(五) 展出地點：竹師藝術空間二館。

## 揭獎日期：

2026/10/12 將於學士班網站公佈得獎名單。得獎者請於該月底前至學士班辦公室簽領獎金及獎狀。

##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為進入清華大學就讀以後之創作。
- (二) 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該獎項得予以從缺。
- (三) 參賽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，若提供不實資料者，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四) 報名後作品相關資料一律不得撤回，並視為同意於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。(有關著作權之相關事宜，可參照切結書之內容)。
- (五)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，本班對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
- (六) 報名作品相關資料一律不予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- (七) 以上初、複審之佈、卸展及展出時間若有更動將即時更新於班網。
- (八)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。